**罪犯张石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5号

罪犯张石兵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贵阳市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作出(2010)漳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石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共同民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771元，被告人张石兵应承担40%的赔偿责任，二被告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石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0)漳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上诉人张石兵的判决。共同民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771元，被告人张石兵应承担40%的赔偿责任，三被告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石兵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9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515号刑事

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4月29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石兵于2009年3月13日，在长泰境内因生活拮据，预谋抢劫。为谋取不义之财，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手段，实施抢劫，劫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9331元，实施抢劫后，为灭口而杀害被害人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、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张石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805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417.5分，评定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七次。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772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50分。其中2018年9月7日违反收看新闻规定，扣5分。2019年5月6日因琐事发生争吵，扣25分。2019年7月16日电风扇脏没擦，扣10分。2021年4月6日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4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石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